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9,211,2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數目除外)大致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211,2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其中(i)最多4,605,6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A；及(ii)最多4,605,6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B，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

認購人

認購人A為黃慶華，屬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B為葉靈川，屬個人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A與認購人B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9,211,2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842,240港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0.2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為0.45港元：

(i)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6.25%；及

(ii) 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溢價約4.9%；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最新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認購股份的排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全部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撤銷)。

倘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相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各項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發行最多184,224,000股新股份(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調整為9,211,2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4,605,600	1.92
認購人B	—	—	4,605,6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u>230,280,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96.15</u>
總計	<u><u>230,280,000</u></u>	<u><u>100.00</u></u>	<u><u>239,491,200</u></u>	<u><u>100.00</u></u>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921,120,000股股份（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6,056,000股合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黃慶華
「認購人B」	指	葉靈川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最多4,605,6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最多4,605,6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最多9,211,2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華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